

徐州工程学院职称文件汇编

徐州工程学院人事处制

2020 年 9 月

目 录

徐州工程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相关文件补充规定	1
徐州工程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试行）	7
徐州工程学院教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14
徐州工程学院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20
江苏省本科院校教师评价标准（讲师资格条件）	27
江苏省本科院校艺术学科教师评价标准	30
江苏省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评价标准	41
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评价标准（正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	49
徐州工程学院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53
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评价标准（实验师资格条件）	59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评价标准	62

徐州工程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相关文件补充规定

为落实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及进一步完善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现对《徐州工程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作如下修订和补充规定：

一、关于学历学位

（一）《徐州工程学院教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第二章第四条“学历、资历要求”第1点：

原文件：具备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45岁以下申报教授职务资格者，须具备博士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同等条件下，有累计一年及以上境外工作或研修经历者优先考虑。

现修订为：具备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除申报英语、外语（小语种）、体育及马列主义公共课学科外，申报其他学科的45周岁以下人员，须具备博士学位。同等条件下，有累计一年以上境外工作或研修经历人员，以及申报英语、外语（小语种）、体育及马列主义公共课学科具备博士学位人员优先考虑。

（二）《徐州工程学院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第二章第四条“学历、资历要求”第2点：

原文件：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5年以上（40周岁以下晋升副教授职务必须具备博士学位）。

现修订为：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5年以上，除申报英语、外语（小语种）、体育及马列主义公共课学科外，申报其他学科的40周岁以下人员，须具备博士学位。

同等条件下，申报英语、外语（小语种）、体育及马列主义公共课学科具备博士学位人员优先考虑。

（三）申报艺术类学科教授职称，45周岁以下人员须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申报艺术类学科副教授职称，40周岁以下人员须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

二、关于教学业绩

（一）《徐州工程学院教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第三章第七条“教学业绩、成果要求”第8点：

原文件：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过1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现修订为：任现职以来，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1篇教学研究论文。
2.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学科竞赛中获得I级国家级奖项或省级前两个等级奖项。
3. 主编或副主编国家规划教材、省重点教材；或参与国家级线上（下）课程建设（排名前三）、省级线上（下）课程建设（排名前二）；或在专业认证、卓越计划2.0专业、品牌专业、专业综合评估（4星以上）等其他学校认可的国家级或省级教学工程项目申报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国家级限3人，省级限2人）。
4. 指导学生获省级毕业设计（论文）三等奖以上或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
5. 从事体育类教学，担任高水平运动队教练或普通大学生运动队教练，并指导本校运动队（员）获全国性体育比赛单项前三（集体前五）或省级体育比赛单项第一（集体前三）。

6.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7. 获省级以上政府或政府职能部门授予的教育教学类荣誉表彰。
8. 获校级优秀主讲教师。

(二)《徐州工程学院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第三章第七条“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第3点原文件为：教学成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能根据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教学态度认真严谨，经验丰富，教学观点正确，方法得当，注意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在开发学生智力方面成绩显著。

主编或参编国家规划教材、省重点教材（3万字以上）；或主持校级以上重点课程、精品课程、网络课程、双语课程建设；或主持或主要参加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排名前二；或在省级以上讲课比赛中获奖或在校级讲课比赛中获一、二、三等奖；或获校级以上多媒体课件、微课奖的第一作者。

现修订为：教学成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能根据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教学态度认真严谨，经验丰富，教学观点正确，方法得当，注意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在开发学生智力方面成绩显著。

第4点原文件：任现职以来，每年能完成学校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以教学为主的教师教学工作量应饱满。近三年未发生任何教学事故，年度教学工作考核在良好等次以上；同时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

现修订为：任现职以来，每年能完成学校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以教学为主的教师教学工作量应饱满。近三年未发生任何教学事故，年

度教学工作考核在良好等次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须跨项):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教学研究论文。
2.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学科竞赛中获得 I 级国家级奖项或省级前两个等级奖项。
3. 在专业认证、卓越计划 2.0 专业、品牌专业、专业综合评估(4 星以上)等其他学校认可的国家级或省级教学工程项目申报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国家级限 5 人,省级限 3 人)。
4. 指导学生获校级毕业设计(论文)三等奖以上或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
5. 从事体育类教学,担任高水平运动队教练或普通大学生运动队教练,并指导本校运动队(员)获全国性体育比赛单项前五(集体前八)或省级体育比赛单项前三(集体前六)。
6. 获省级以上政府或政府职能部门授予的教育教学类荣誉表彰。
7. 获校级优秀主讲教师。
8.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三)。
9. 主编或参编国家规划教材、省重点教材(3 万字以上)。
10. 主持校级以上线上(下)课程建设;或参与国家级线上(下)课程建设(排名前五);或参与省级线上(下)课程建设(排名前三)。
11. 主持或主要参加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排名前二)。
12. 在省级以上讲课比赛中获奖或在校级讲课比赛中获一、二、三等奖。
13. 获校级以上多媒体课件、微课奖(排名第一)。

三、关于项目

1. 项目分级办法参照《徐州工程学院科研成果计算与奖励办法(试

行)》中的相关规定。

2. 参与项目的个人排名, 须以结题证书或验收报告为准。

3. 项目结项时间以结项证书落款日期或验收报告中项目主管部门通过验收日期为准。

四、关于论文、专著、教材

(一) 关于论文

1. 申报高级职务任职资格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的送审论文、论著须以徐州工程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 以并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不得送审。

2. 论文必须是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本专业论文, 且可在“中国知网”等论文数据库中查证。在刊物的增刊、内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含正式出版的有相关书号的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以及并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的论文均不得作为评审材料。

3. 在外文期刊上发表的论文须提供由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出具的检索证明。CSSCI 来源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目录为准, 中文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当月目录为准。

(二) 关于专著、教材

1. 专著、教材须由出版社已正式出版, 且具有 ISBN 号。

2. 作为独著者或主编、副主编的著作、教材、译著, 可直接作为个人业绩报送; 作为编委、编写者、编撰者、编译者参编的著作、教材等, 须在相应章节中署名或在前言、后记中有个人承担具体编写任务的说明, 方可作为个人的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五、关于时间界限

1. 学历学位取得时间、任职年限(资历)均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

年底。

2. 年龄、业绩成果截止时间以学校当年职称申报通知规定的时间为准（原则上为每年的5月31日）。

六、其他说明

1. 职称资格条件中凡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概念均含标识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等。

2. 资格条件所提“市”指地级市，不含县级市。

3. 表彰奖励的主办单位须是政府或政府职能部门，获奖须有相应的奖励证书或正式发文，获奖时间以证书落款日期或正式发文日期为准。

4. 同一业绩成果不可作为满足两个职称资格条件的依据。

七、学校已颁发或参照执行的有关职称评审文件中与本补充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规定为准。

八、本规定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执行。

徐州工程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根据国家 and 江苏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报教授执行《徐州工程学院教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文件规定、申报副教授执行《徐州工程学院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文件规定、申报高级实验师执行《徐州工程学院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文件规定；申报讲师、正高级实验师、实验师、艺术学科教师、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和高校教育管理研究执行《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本科院校教师评价标准>等5个评价标准的通知》（苏职称〔2017〕4号）相应规定条件。

其他辅系列职称委托相关单位评审，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最新发布的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三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按岗申报、按岗评聘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应于我校在职在岗的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五条 规范评审程序，成立相关评审组织。根据国家、省和学校关于加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有关规定，规范评审程序，严格评审权限，加强评审组织。维护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公正性、科学性、规范性。

第六条 学校成立职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并组织实施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讨论决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重大事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建立徐州工程学院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评审专家库由评审委员库和学科评议组成员库两个子库组成，其成员可以在省内外的同行专家中遴选，校外专家均不少于 20%。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家库专家应受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中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家库中受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库中 45 岁以下的专家应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八条 成立专业技术资格学科评议组。学科评议组由学科评议组专家库随机抽取 5-7 人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 人，学科评议组负责人一般由当年度的评审委员会执行委员担任。学科评议组负责本学科申报人的材料审核、答辩和评议等工作，确定评议结果。

第九条 成立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从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17 名，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 人。负责对各学科评议组推荐人员进行综合评审，确定评审结果。

第三章 公布岗位

第十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在学校岗位设置框架内，科学设置专业技术岗位，统筹安排各级职务岗位使用计划，确保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十一条 在政策完善、自主评议权平稳过渡的基础上，将岗位计划分配到各二级学院，使职称资格条件能够作为二级学院教学科研的抓

手。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二条 职称预报名。为确保职称晋升人员的教学质量，学校将提前两年实施职称预报名工作，将资格审查后的汇总名单提供给校教学督导组，对于申报人员的教学质量进行为期两年的跟踪考核。

第十三条 个人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各学科申报人须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资格审核。各单位根据省、学校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文件精神、各系列资格条件对申报人员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学历、资历等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 代表作鉴定。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人员申报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实验技术系列人员将本人代表作按要求准备齐全送交人事处，由人事处统一组织送同行专家鉴定。代表作鉴定符合要求的人员按学校文件要求准备评审材料。

第十六条 思想鉴定。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支部）负责对申报人进行思想鉴定、考核。全面考核申报人员的政治思想品德、职业道德、为人师表、团结协作、敬业精神、遵纪守法等职业素质，并给出客观的鉴定意见。违反《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和江苏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通知》（苏教师〔2005〕16号）相关规定的，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时，思想政治表现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七条 单位推荐。各部门、各学院应按照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及同行专家鉴定结果对申报人进行复审，并组织申报人述职、

民意测评。民意测评以所在党总支全体人员三分之二以上人数同意为符合要求。“双肩挑”人员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由其承担教学、科研任务的单位负责考核、推荐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根据其所报学科推荐到相应学科评议组，由所在学科评议组评议。

第十八条 申报材料展示。为进一步严格校内评审程序，确保评审推荐质量，充分体现评聘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接受广大教职工的监督，申报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教学科研成果等相关材料放到指定地点进行展示。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十九条 二级单位评议推荐工作。各二级单位根据学校专业技术评审办法和本单位发展现状及要求，制定本单位评议办法，对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将评议推荐结果报送学校人事处，报送人数不得突破学校当年下达的岗位指标数。

第二十条 学科组评议工作。学科评议组组织本学科申报人员进行答辩和评议。对申报人员在教学、科研等方面按照规定的资格条件进行客观公正的审议评价。学科评议组在充分尊重、考虑同行专家鉴定意见和民主测评情况基础上，对申报人的知识结构、学术道德、学术水平、教学能力、科研能力、学科建设业绩、组织协调能力、发展潜力等进行全面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赞成票应达到二分之一及以上，同时对申报副教授人员按专业技术岗位年度使用计划数采取差额推荐。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须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者的相关材料上报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二十一条 校评审委员会工作。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学校的岗位设

置总体方案及专业技术岗位年度使用计划，开展评审工作。审核各学科评议组评议过程及结果，复审被推荐人员的申报材料及综合情况。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赞成票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为通过。学校对通过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评审结果报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备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结果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公开发布。

第六章 相关政策

第二十二条 关于评审工作细则的制订与调整

制订《徐州工程学院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各项审核工作细则》，并根据学院实际情况适时调整相关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关于转评

（一）对于聘用在教师岗位、具有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同级转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需从事高校教学科研工作 1 年以上。晋升高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需从事高校教学科研工作 3 年以上。凡申报转评人员须先申请转岗满一年后方可申报，并一同参加评审。

（二）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现聘用在管理岗位或专职辅导员岗位，可直接按现聘岗位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现聘用在管理岗位或专职辅导员岗位，须同级转评成与现聘岗位同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后，方可申报现岗位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现聘用在管理岗位，可直接申报教育管理研究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现聘用在专职辅导员岗位，可直接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四条 关于时间界限

（一）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从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之日起计算至申报前一年年底止。经学校批准的进修学习人员如参加当年年度考核，则任职年限不减除，任职期内教学、科研工作量不减免。

（二）学历、学位取得时间、论文论著公开发表出版时间、科研成果通过鉴定或完成时间等均截止到申报之日上一年的12月31日。

第二十五条 关于海外人才

对近三年我校从海外引进的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或在海外从事过博士后研究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可不受职称、资历条件限制，根据本人实际水平、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六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七条 关于重新申报

对上一年申报未被终审评审委员会通过的人员，原则上不连续申报。确实做出突出成绩，教学科研水平有明显提高，有新成果的，可重新申报。

第七章 评审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我校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本人或直系亲属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当事人应当回避，不得参与学科评议组及评审委员会评议评审工作。评审工作由纪委全程参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加强对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严肃处理违纪违规行为。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发生教学违纪、学风不正、擅离职守等给予通报批评人员，视情节延迟1年以上申

报。

第三十条 对评审材料审核不严，对弄虚作假行为包庇、纵容的部门和个人，要追究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公示中反映的学术不端等问题，按照《江苏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学术不端和违规行为举报投诉处理规程》、《徐州工程学院职称评审工作违规投诉处理办法（试行）》，责成相关职能部门调查核实，由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负责解释。如举报属实，则取消被举报人申报资格，并根据以上文件规定做出相应处理，同时不再补充申报。凡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论文抄袭剽窃的人员，一经查实，取消其三年内的申报晋升资格，并根据有关规定做出严肃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徐州工程学院教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为适应我校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对师资队伍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提升教师队伍专业技术整体水平，根据《江苏省本科院校教师评价标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徐州工程学院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资格标准

具有本学科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发展前沿的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教学业绩突出，教书育人；具有外语和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徐州工程学院在职在岗的教师。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期间，综合考核在合格（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任现职以来，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一）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 1 年以上。

（二）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以上。

（三）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以上。

（四）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 3 年以上。对伪造学历、学位等情节特别严重者，取消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备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45 岁以下申报教授职务资格者，须具备博士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同等条件下，有累计一年及以上境外工作或研修经历者优先考虑。

（二）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6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并受聘副教授职务 3 年以上。均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3、4 条中的两条：

1. 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教学综合考核为优秀。

2. 主持完成国家级项目或技术攻关项目或大型重点工程的主体工程建设和技术改造或重点新技术推广工作，或主持省部级重点研究项目或技术攻关项目或大型重点工程的主体建设及技术改造项目 2 项，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3. 获得过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或获得过国家级三等奖、省部级二等奖 2 项（排名前 3）。

4. 入选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项目。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以来，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所在学院所规定的进修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根据所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特点，到基层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提高其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应通过各种形式的学习，不断提升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知识，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

第七条 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至少有 1 门为全日制本科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

（二）任现职以来，作为青年教师导师亲自指导青年教师且指导的教师曾参加过校级讲课比赛。

（三）教学成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能根据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教学态度认真严谨、经验丰富，教学观点正确、方法得当，注意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在开发学生智力方面成绩显著。

（四）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学法研究方面成绩突出。结合教学工作，进行科学研究，为所教的课程形成科学的体系提出建设性意见，并对提高教学质量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任现职以来，获得过省级以上教学类奖项或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二）。

（五）在学科（专业）建设中成绩突出。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管理组织领导能力，具有学术带头人应具备的综合协调能力、团结协作能力。积极发挥学术骨干的作用，有效地组织本学科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在本学院学科（专业）建设相关工作中承担过项目申报、验收等材料的撰写和编制工作。

（六）教书育人成绩突出。善于言传身教，注意在教学过程中以高尚的师德、严谨的学风、渊博的知识教育影响学生，注意培养学生脚踏实地的务实精神，帮助学生提高自身综合素质，树立远大理想。

（七）任现职以来，每年均能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综合考核须为良好以上等次。

(八)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过1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第八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第(二)(三)(四)条中的一条:

(一)在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文科8篇以上,理工等学科6篇以上,其中至少有2篇在本学科权威性刊物上发表;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高水平、有创见性的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15万字以上)1部(或合著2部,其中至少有1部本人为第一作者,撰写部分总计在15万字以上,或主编全国通用教材1部,本人撰写15万字以上),同时在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文科5篇以上,理工等学科4篇以上,其中至少有2篇在本学科权威性刊物上发表。

(二)主持国家级课题1项或省(部)级科研课题2项,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三)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1项(前三名),或获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2项(前两名)。

(四)发挥专业优势,从事科学技术开发、科研成果推广或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成绩卓著,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过省级以上科研成果推广或农业技术推广表彰,或授权发明专利3项以上(排名第一,有证书)。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违反《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江苏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通知》（苏教师〔2005〕16号）相关规定的，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时，思想政治表现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条 中文核心期刊以北大核心期刊目录为准；凡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概念均含标识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等。

第十一条 “双肩挑”教师的教学工作量不低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其他方面的要求不低于教师岗教师。

第十二条 申报教授资格者，提交第三至八条规定的材料，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十三条 从国内外引进的具有突出成就的高层次人才，可根据实际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

第十四条 具体事宜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徐州工程学院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为适应我校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对师资队伍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提升教师队伍专业技术整体水平，根据《江苏省本科院校教师评价标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徐州工程学院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资格标准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发展前沿的动态，不断拓宽知识面，不断更新知识结构，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教学业绩突出，教书育人；具有外语和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徐州工程学院在职在岗的教师。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期间，综合考核在合格（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一）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 1 年以上。

（二）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以上。

（三）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以上。

（四）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 3 年以上。对伪造学历、学位等情节特别严重者，取消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40 周岁以下晋升副教授职务必须具备博士学位）。

（三）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并受聘讲师职务 3 年以上。均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3、4 条中的两条：

1. 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2. 主持完成省（部）级重点研究项目、技术攻关项目或大型重点工程的主体建设及技术改造或重点新技术推广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市（部）

级重点科研项目 2 项以上并结题。

3. 获得过国家级奖或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二），或市（厅）级一等奖以上的奖励 2 项以上（排名第一）。

4. 入选省部级重点人才工程项目。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以来，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所在学院的进修计划及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达到规定的要求。应通过各种形式的学习，不断提升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根据所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特点，到基层进行社会服务、社会实践。为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各二级学院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教师实践锻炼计划，文科教师到基层开展 1 年以上的社会实践，理工科教师到工矿企业开展 1 年以上的工程实践、专业实践，实践锻炼后，经学校考核合格者，在职称晋升时，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同等条件下有半年以上境外研修经历者给予优先考虑。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不断拓宽知识面，不断更新知识结构。

第七条 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其中 1 门为基础

课或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程。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指导过学生实习、社会调查，指导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指导过学生进行科学技术活动等，协助教授、副教授指导过研究生、青年教师等。

（二）把育人渗透到教学过程中，关心学生全面成长，善于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注意在教学过程中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或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管理工作。任现职以来担任学业导师一年以上且至少获得一次考核良好等次。

任现职以来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获校级以上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奖；或获得过“挑战杯竞赛”优秀指导教师奖；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本科生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三等奖以上并被评为优秀指导教师的；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校级以上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并通过验收；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校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并通过验收；或指导的学生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指导教师为责任作者或通讯作者；或指导的学生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三）教学成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能根据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教学态度认真严谨，经验丰富，教学观点正确，方法得当，注意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在开发学生智力方面成绩显著。

主编或参编国家规划教材、省重点教材（3万字以上）；或主持校级以上重点课程、精品课程、网络课程、双语课程建设；或主持或主要参

加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排名前二；或在省级以上讲课比赛中获奖或在校级讲课比赛中获一、二、三等奖；或获校级以上多媒体课件、微课奖的第一作者。

（四）任现职以来，每年能完成学校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以教学为主的教师教学工作量应饱满。近三年未发生任何教学事故，年度教学工作考核在良好等次以上；同时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第八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以教学为主型教师

以教学为主的教师，系指本科院校中长期从事基础课、公共课教学工作的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文科 4 篇以上，理工等学科 3 篇以上（其中，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文科至少 2 篇，理工科至少 1 篇）；或编撰正式出版的通用教材，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同时在核心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文科 2 篇以上，理工等学科 1 篇以上。

2. 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法研究中成绩显著，获得过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过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同时在核心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文科 2 篇以上，理工等学科 1 篇以上。

（二）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

教学科研并重的教师，系指本科院校中从事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学的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 2、3、4 条中任一条：

1. 在中文核心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文科 4 篇以上，理工等学科 3 篇以上；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或编撰正式出版的通用教材，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同时在中文核心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文科 2 篇以上，理工等学科 1 篇以上。

2. 主持市级以上科研课题 2 项以上并结题；或主持省级以上课题 1 项以上并结题；或主要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2 项以上（排名前三）并结题。

3. 获得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2 项以上（排名前三）。

4.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排名第一，有证书）。

（三）社会服务型教师

以推广开发为主的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 2、3、4 三条中一条：

1. 结合科研成果推广、科技开发或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2. 从事科技开发、科研成果转化或农业技术推广成绩显著，取得重

大社会效益，并为国家或学校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任现职以来，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额度累计达 200 万元以上。

3. 成果转化工作实绩突出。利用专业优势，将应用型科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在省内产生较大影响，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前五名）且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排名第一，有证书）。

4. 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排名前二）制订重大社会规划、政策建议，被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用并有证明材料。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违反《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 号）、江苏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通知》（苏教师〔2005〕16 号）相关规定的，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时，思想政治表现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条 中文核心期刊以北大核心期刊目录为准；凡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概念均含标识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 年以上含 5 年，1 项以上含 1 项，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等。

第十一条 申报副教授资格应提交第三至八条规定的材料，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十二条 具体事宜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江苏省本科院校教师评价标准（讲师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高校教师教育、教学、科研、服务水平，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全面提高教师整体素质，促进教师队伍建设，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省各类本科院校在职在岗教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综合考核在合格（称职）以上。

任现职以来，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一）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1年以上。

（二）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以上。

（三）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以上。

（四）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3年以上。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讲师职务：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4年以上。
2. 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3年以上。
3. 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教职务2年以上。

（二）具有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3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为讲师职务。

第六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及从事教学与科学研究的能力，了解本学科发展动态。

第七条 能力业绩要求

（一）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学科、专业、实验室建设等工作任务。

（二）有1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且考核合格。

（三）系统担任过1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有1篇具有独立

见解的教学总结。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指导过学生实习、社会调查，指导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指导过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等。教学综合考核在良好以上。

同时，任现职期间，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一）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 （二）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或教材，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
- （三）获得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有证书）。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对从国内外引进、没有职称或越级申报职称的高层次人才，在满足本条件第三条前提下，可根据本人实际水平、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九条 本条件中所涉及的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所涉及的任职年限、成果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

第十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江苏省本科院校艺术学科教师评价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高校艺术学科教师教育、教学、科研、服务水平，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全面提高艺术学科教师整体素质，促进艺术学科教师队伍建设，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省各类本科院校在职在岗艺术学科教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综合考核在合格以上。

任现职以来，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一）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1年以上。

（二）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以上。

（三）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以上。

（四）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3年以上。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讲师职务: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4年以上。
2. 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3年以上。
3. 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教职务2年以上。

(二)具有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3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为讲师职务。

第六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较扎实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有一定教学经验和科研能力,能及时了解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发展的前沿动态。

第七条 能力业绩要求

(一)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系统担任过1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有1篇具有独立见解的教学总结。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指导过学生艺术创作活动、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教学综合考核在良好以上。

(二)有1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

任等), 且考核合格。

(三) 完成学校规定的学科、专业、实验室建设等工作任务。

(四) 任现职期间, 须满足下列条件 1-2 中的一条:

1.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2.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和第(1)——(4)

条中的一条:

(1) 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或教材, 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

(2) 公开举办过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演。

(3) 获得市级以上表演、创作、设计、编导等专业竞赛奖 1 项以上;

或作品被市级专业机构收藏、设计项目被采用 1 件以上。

(4) 获得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有证书)。

任现职以来理论型教师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有影响的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研究论文。

第四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 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二) 获得博士学位后, 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三) 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并受聘讲师职务 3 年以上。除具备第九条至第十一条外,

年度考核至少 1 次为“优秀”，还须具备下列 1-5 条中两条：

1. 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2. 在本学科领域获得专业大赛省级一等奖 1 项或国家级奖 1 项以上。
3. 直接指导的学生获得省级专业大赛一等奖 2 项以上。
4. 获得省（部）级教改、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或市（厅）级一等奖 1 项以上，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
5. 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等综合性表彰 1 次以上。

第九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扎实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教学经验丰富，科研能力较强，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发展的前沿动态，具有较稳定的研究方向和较系统的研究成果。

第十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工作，并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指导过学生创作、实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协助教授、副教授指导过研究生、青年教师等。
2. 认真开展教学工作，教学方法得当，因材施教，近 5 年来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1 次为“优秀”。
3. 积极参与管理工作，担任班主任或其他管理工作 1 年以上。

第十一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理论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3:

1. 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有影响的省级以上刊物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 5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8 万字以上，可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仅限视同 2 篇)。

2. 教学工作成绩突出，获得教学竞赛校级二等奖以上或市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担任校级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主要成员 2 年以上（前 5 名）；或作为主编、副主编出版高水平的本专业省级精品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或直接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获得校级二等奖或省级奖励 1 项以上。

3. 有较强的科研能力，主持校级资助教改、科研课题或参加市（厅）级以上教研、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前 3 名），并已结题；或获得市（厅）级教研、科研成果三等奖 1 项以上。

（二）实践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3 条和第 4-6 条中的一条：

1. 公开举办过高水平个人专场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演。

2. 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有影响的省级以上刊物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 3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取得下列成果的，可视同在相应刊物发表论文，仅限视同 1 篇：（1）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8 万字以上，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1 篇；（2）出版具有省内领先水平的画册、作品集，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1 篇；由国家专业出版社出版，作品在 80 幅以上的，可视同在本学科核

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3）获得本专业领域同行公认的省级专业竞赛最高奖项的，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3. 教学工作成绩突出，获得教学竞赛校级二等奖以上或市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担任校级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主要成员 2 年以上（前 5 名）；或作为主编、副主编出版高水平的本专业省级精品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或直接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获得校级二等奖或省级奖励 1 项以上。

4. 注重学生专业技能培养，艺术专门院校教师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专业艺术展演活动中获得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累计 2 项以上，或入围全国专业展演 1 项以上；其他院校教师直接指导的学生获得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或入围全国专业展演 1 项以上。

5. 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技能水平，本人在表演、创作、设计、创编等专业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或入围全国专业展演 1 项以上，或个人创作、设计的作品参加省级以上专业性展览、被省级专业机构收藏、重要设计项目被采用、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 3 件以上。

6. 有较强的科研能力，主持校级资助教改、科研课题或参加市（厅）级以上教研、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前 3 名），并已结题；或获得市（厅）级教研、科研成果三等奖 1 项以上。

第五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要求

学历资历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二）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6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并受聘副教授职务 3 年以上。除具备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外，年度考核至少 1 次为“优秀”，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两条：

1. 在省内外艺术界有较高的知名度，在本学科领域专业大赛中获得国家级等次奖以上奖励 2 项以上。

2. 直接指导的学生获得国家级专业大赛奖 2 项以上。

3. 获得省（部）级教研、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以上。

4. 主持省（部）级重点资助课题 1 项以上，并通过鉴定。

5. 获得省级优秀学术带头人或省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荣誉称号。

第十三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备本学科广博、坚实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发展的前沿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的能力，在省内外同行中有一定的知名度。

第十四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专业基础课程教学工作，并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

2. 认真开展教学工作，近 5 年来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1 次为“优秀”。

3. 为学校学科带头人或在学科建设中发挥过重要作用。有硕士点的学科须有指导研究生的经历；没有硕士点的学科须系统指导过 2 名以上青年教师。

第十五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理论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3:

1. 理论型教师任现职以来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有影响的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 8 篇以上。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20 万字以上，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且仅限视同 2 篇。

2. 教学工作成绩突出。获得校级教学名师奖；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或主持校级以上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 2 年以上，或担任省级以上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主要成员 2 年以上（前 3 名）；或主编高水平、有特色、版本新的本专业省级以上精品教材，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或直接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

3. 科研能力强，主持市（厅）级以上教改、科研课题 1 项，或参与省（部）级以上教改、科研课题 2 项以上（前 3 名），并通过鉴定；或获得省（部）级教研、科研成果二等奖或市（厅）级教研、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以上。

（二）实践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3 条和第 4-6 条中的一条：

1. 公开举办过高水平个人专场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演。

2. 实践型教师任现职以来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核心期刊和公认的有影响的省级以上刊物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 6 篇以上，其中至少 4 篇发表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取得下列成果的，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刊物发表论文，仅限视同 2 篇：（1）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20 万字以上，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2）出版具有省内领先水平同行公认的画册、作品集可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1 篇；由国家专业出版社出版，作品在 80 幅以上的，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3）获得本专业领域同行公认的国家级专业竞赛最高奖项的，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3. 教学工作成绩突出，获得校级教学名师奖；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或主持校级以上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 2 年以上，或担任省级以上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主要成员 2 年以上（前 3 名）；或主编高水平的本专业省级以上精品教材，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或直接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

4. 注重学生专业技能培养，艺术专门院校教师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专业艺术展演活动中获得省级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或获得国家级奖 1 项以上；其他院校教师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专业艺术展演活动中获得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累计 2 项以上，或入围全国专业展演 1 项以上。

5. 专业素质和技能水平高，本人在表演、创作、设计、创编等专业

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或国家级奖励 1 项以上；或创作、设计的作品参加省级以上专业性展览、被省级以上专业机构收藏、或重大设计项目被采用、或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 5 件以上，其中至少 2 件参加全国专业展览或被国家级专业机构收藏或设计作品被知名机构、大型活动采用。

6. 科研能力强，主持市（厅）级以上教研、科研课题 1 项，或参与省（部）级以上教研、科研课题 2 项以上（前 3 名），课题通过鉴定；或获得省（部）级教研、科研成果二等奖或市（厅）级教研、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以上。

理论型教师任现职以来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有影响的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理论型教师”指承担美术学、设计艺术学、音乐学、舞蹈学、电影学、广播电视艺术学等教学工作的教师；“实践型教师”指承担美术、设计、书法、表演、音乐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舞蹈、录音艺术、作曲、导演、舞蹈编导、动画、广播电视编导、摄影等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十七条 对在艺术表演、创作领域取得重大成就，在全国最高级别的艺术展演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的申报人员，予以优先晋升。

第十八条 对从国内外引进、没有职称或越级申报职称的高层次人才，在满足本条件第三条前提下，可根据本人实际水平、能力和业绩成

果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件中所涉及的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所涉及的任职年限、成果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

第二十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江苏省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评价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提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素质，促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我省高等学校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综合考核在合格以上。

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一）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1年以上。

（二）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以上。

（三）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以上。

（四）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3年以上。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讲师职务：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4年以上。
2. 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3年以上。
3. 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教职务2年以上。

（二）具有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3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为讲师职务。

第六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具有一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深入细致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二）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能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特点，全面系统地开展管理工作。

第七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能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两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

优良率在 70%以上。

（二）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所带班集体积极向上，本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以上表彰或本人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

第八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过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第四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二）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三）不具备规定学历，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0 年以上，担任讲师职务并受聘讲师职务 6 年以上，业绩显著，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 2 次为“优秀”。

第十条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具有宽厚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掌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规律，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能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能独立

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管理工作成效显著。

第十一条 教学工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

第十二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70%以上。

（二）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学生管理工作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调研报告 1 项以上，实践效果良好。

（三）管理工作科学规范，获得过校级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 1 次为“优秀”。

第十三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4 篇以上，其中本科院校教师至少 1 篇发表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 8 万字以上，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研究论文 1 篇（仅限视同 2 篇）。

第十四条 不具备规定学历的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除具备第十至十二条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

条和第（二）（三）条中一条：

（一）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4 篇以上，其中本科院校教师至少有 1 篇发表在本学科权威刊物。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 10 万字，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仅限视同 2 篇）。

（二）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本人为主要承担者或组织实施者（前 3 名）；或主持市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三）本科院校教师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

第五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二）不具备规定学历，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5 年以上，担任副教授职务并受聘副教授职务 8 年以上，工作业绩显著，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 2 次为“优秀”。

第十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学科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较高，熟谙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

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具有较强的学生工作能力和水平，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有较深入的研究。

（二）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创造性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在本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第十七条 教学工作要求

（一）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优良。

（二）指导、培训过辅导员，为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是学校公认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带头人。

第十八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实绩显著。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80%以上。

（二）深入、系统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研究，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 2 项以上，实践成效显著。

（三）学生管理工作实绩突出，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本人因工作实绩突出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

第十九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第（二）（三）条中一条：

（一）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8 篇以上。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 20 万字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2 篇（仅限视同 2 篇）。

（二）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本人为主要承担者或组织实施者（前 3 名）；或主持市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三）本科院校教师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

第二十条 不具备规定学历的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除具备第十六至十八条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10 篇以上，其中本科院校至少 2 篇发表在本学科权威刊物上。同时出版高水平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 1 部（20 万字以上）。

（二）主持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三）本科院校教师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以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中所涉及的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所涉及的任职年限、成果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

第二十二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评价标准

（正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高校实验技术人员教育、教学、科研、服务水平，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全面提高实验技术人员整体素质，促进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省高等学校在职在岗的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综合考核在合格以上。

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一）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1年以上。

（二）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以上。

（三）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以上。

（四）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3年以上。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正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实验师资格并受聘高级实验师职务5年以上。

第六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实践能力，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突出的教学、科研能力，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组织指导大型实验和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第七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实验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教学效果显著。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积极指导学生实验实习、科学技术活动等。高质量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二）实验、实习教学实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掌握本学科发展趋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规律，不断改革创新教学内容，熟练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和实验技术手段；注重对学生实验技能的培养，提高学生的实验水平。需具备下列两个条件中的一条：

1. 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的优秀毕业论文奖、科技创新奖、学科

竞赛奖或科技发明奖等；

2.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

（三）在实验工作方面，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具备制定实验室建设中、长期规划的能力。

（四）能解决本学科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承担过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

（五）具有指导和培养下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

第八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二）、（三）、（四）条中一条：

（一）在核心以上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至少 2 篇以上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或参加编撰通用教材 1 部，本人编写 15 万字以上），同时在核心以上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2 篇以上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

（二）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1 项以上，并通过成果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三）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有获奖证书，排名前三）。

（四）成果转化工作实绩突出。利用专业优势，将应用型科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并为国家或学校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获得省部

级及以上成果转化方面的表彰，或获得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有证书）。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对从国内外引进、没有职称或越级申报职称的高层次人才，在满足本条件第三条前提下，可根据本人实际水平、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十条 本条件中所涉及的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所涉及的任职年限、成果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

第十一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徐州工程学院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为适应我校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对实验师资队伍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实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提升实验教师队伍专业技术整体水平，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评价标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徐州工程学院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资格标准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扎实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组织和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具有较强的实验教学能力，教学实绩突出，教书育人；具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在实验技术、仪器设备的改造、引进的技术和设备的使用、改造等方面，做出了显著的成绩；在组织实验工作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有突出的成就，具有指导下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具有外语和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徐州工程学院实验技术岗的在职在岗的教师。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期间，综合考核在合格（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一）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 1 年以上。

（二）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以上。

（三）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以上。

（四）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 3 年以上。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条件之一：

（一）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三）不具备以上规定学历资历，任现职期间业绩显著，在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称职）以上，并至少有一次为优秀，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15 年，或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 20 年，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 6 年以上。

2.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 3 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 1 年以上，且在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实验技术中成绩卓著，有重大创新，对本学科教学改革、实验技术工作有重大影响。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任现职以来，根据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工作需要，积极参加相应的培训进修和专业实践活动，不断拓宽知识面、更新知识结构，不断提高基础理论水平和实验技术能力。应通过各种形式的学习，不断提升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第七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积极指导学生实验实习、科学技术活动等。完成学校规

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二）实验、实习教学实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能根据本学科发展趋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和实验技术手段；注意对学生实验技能的培养，提高学生的实验水平。参与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创新实践项目等或参与编写实践指导教材且本人承担 3 万字以上的编写工作。

（三）在实验工作方面，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对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能进行技术指标的鉴定工作，参与撰写、编制本学院实验室建设的中、长期规划；或自制仪器设备已投入生产或用于教学；或能对现有仪器设备开发新的功能并用于教学。

（四）能解决本学科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承担过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至少一篇实验教学论文。

（五）具有指导和培养下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

第八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二）、（三）、（四）条中一条：

（一）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两篇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或参加编撰通用教材 1 部，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同时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二) 主持或主要参加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2 项以上(前三名)并结题。

(三) 获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2 项以上(有获奖证书)。

(四) 成果转化工作实绩突出。利用专业优势,将应用型科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并为国家或学校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获得市(厅)级以上成果转化方面的奖励,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第九条 不具备规定学历资历的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符合第三章第八、九条规定的评审条件的前提下,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第(二)、(三)、(四)、(五)条中的两条:

(一) 在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在本学科权威性刊物上发表;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或参加编撰通用教材 1 部,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同时在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在本学科权威性刊物上发表。

(二) 主持或主要参加省(部)级研究项目、技术攻关项目或大型重点工程的主体建设及技术改造、重大实验项目 1 项(前三名),或主持市(厅)级重点科研项目 2 项,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三) 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工作以及实验室建设方面成绩显著,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

(四) 获得过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

奖以上的奖励 2 项（有获奖证书）。

（五）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排名第一，有证书）。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违反《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 号）、江苏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通知》（苏教师〔2005〕16 号）相关规定的，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时，思想政治表现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一条 中文核心期刊以北大核心期刊目录为准；凡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概念均含标识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 年以上含 5 年，1 项以上含 1 项，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等。

第十二条 申报高级实验师资格应提交第三至九条规定的材料，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十三条 具体事宜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评价标准

（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高校实验技术人员教育、教学、科研、服务水平，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全面提高实验技术人员整体素质，促进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省高等学校在职在岗的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综合考核在合格以上。

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一）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1年以上。

（二）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以上。

（三）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以上。

（四）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3年以上。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实验师职务：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4年以上。
2. 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3年以上。
3. 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2年以上。

（二）具有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3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为实验师职务。

第六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具有从事实验教学、科研和实验技术工作的能力，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

第七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独立系统担任过1门以上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参加指导过学生实验、生产实习等实践环节，教学效果良好。同时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二）承担有关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及维护、检修，故障排除等技术工作；

（三）根据教学、科研工作要求，能加工特殊的实验装置和零部件，

改进有关仪器性能指标，解决某些关键性技术问题；

（四）承担实验任务，独立拟订实验方案，独立承担实验室建设中的部分任务。

第八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省级以上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二）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

（三）获得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有证书）。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对从国内外引进、没有职称或越级申报职称的高层次人才，在满足本条件第三条前提下，可根据本人实际水平、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十条 本条件中所涉及的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所涉及的任职年限、成果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

第十一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评价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省高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提高教育管理人员素质，促进教育管理队伍建设，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省高等学校中从事教育管理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爱岗敬业，管理育人。任现职以来，综合考核在合格以上。

任现职以来，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一）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1年以上。

（二）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以上。

（三）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以上。

（四）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3年以上。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

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助理研究员职务：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4年以上。
2. 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3年以上。
3. 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2年以上。

（二）具有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3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为助理研究员职务。

第六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具有一定教育管理专业知识，了解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二）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能胜任本岗位管理工作。

第七条 工作业绩要求

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能独立完成本岗位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两年内未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70%以上。

（二）起草过有关管理文件、调研报告等。

第八条 科研业绩要求

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本职工作有指导

作用的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第四章 副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 5 年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 2 年以上。

（二）不具备规定学历，大学专科学历，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 20 年以上，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 6 年以上，业绩显著，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以来年度考核至少 2 次为“优秀”。

第十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具有宽厚的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政策水平，了解国内外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掌握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熟练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能根据学校的总体规划，提出新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并在实际应用中取得明显成效。

第十一条 工作业绩要求

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作成效显著。近三年内未出现较大工作失误。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70%以上。

（二）独立起草过高水平的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 1 项以上，实践效果良好。

（三）管理工作科学规范，获得过校级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 1 次为“优秀”。

第十二条 科研业绩要求

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4 篇以上，其中本科院校申报人员至少 1 篇发表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专著 8 万字以上，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研究论文 1 篇（仅限视同 2 篇）。

第十三条 不具备规定学历的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除具备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3 条中一条：

（一）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4 篇以上，其中本科院校申报人员至少 1 篇在本学科权威性刊物发表。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 10 万字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仅限视同 2 篇）。

（二）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本人为主要承担者或组织实施者（前 3 名），或主持市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管理改革有重要指导作用。

（三）本科院校申报人员获得教育管理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

第五章 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资格 5 年以上。

（二）不具备规定学历，大学专科学历，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 25 年以上，取得副研究员资格 8 年以上，工作业绩显著，取得副研究员资格以来年度考核至少 2 次为“优秀”。

第十五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政策水平较高，掌握国内外教育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和发展趋势，熟谙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系统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开拓进取，在本校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

第十六条 工作业绩要求

取得副研究员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主持学校某一方面管理工作，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成效显著。近三年内未出现较大工作失误。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80% 以上。

（二）独立或主持制订过学校重要管理文件、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等 2 项以上，实践成效显著。

（三）管理工作实绩突出，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推广，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本人因工作实绩突出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

第十七条 科研业绩要求

取得副研究员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第2—3条中一条:

(一)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的研究论文8篇以上。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20万字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2篇(仅限视同2篇)。

(二)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本人为主要承担者或组织实施者(前3名),或主持市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改革创新力度,对高校管理改革有重要指导作用。

(三)本科院校申报人员获得教育管理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项。

第十八条 不具备规定学历的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除具备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积极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10篇以上,其中本科院校申报人员至少有4篇发表在本学科权威刊物。同时出版高水平的教育管理研究方面的专著1部(20万字以上)。

(二)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校管理改革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三)本科院校申报人员获得教育管理方面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条件中所涉及的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所涉及的任职年限、成果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

第二十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